

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B20F01CS014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	1-1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2-1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1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罗定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ZB20F01CS01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名称：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预算总金额：¥909,100.00 元。

3、项目内容及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4、用途：详见用户需求书。

5、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2.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5.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4. 监管部门：罗定市财政局。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报价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和能力；

2. 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

2) 提供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报价人为新注册的，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提供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至少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报价资格。

三、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费

1、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0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8:00-11:30 分，下午 14:30-17:30 分（工作时间）。

2、报名地点：罗定市罗城街道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到现场获取，不支持邮寄，售后不退。

4、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料：

4.1. 提供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4.3. 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以上提交的文件均需盖报价人公章（电子章及彩色打印章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提供完整报名资料的供应商的报名。

5、投标文件费：人民币 200 元。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报名资格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报价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以上资料须放入报价文件中。）

四、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2、报价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罗定市罗城街道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请各报价人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务必到场参与磋商。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人地址：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罗定市罗城街道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3990665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66-3990665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邹先生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766-3811976

七、磋商文件公示

本项目磋商文件在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ongyuanzb.com/>) 等网站进行公示，由报价人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磋商文件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报 价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相关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报价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
- 2.4 “成交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 2.5 “服务”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服务。
- 2.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合格的报价人

- 3.1、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2、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3.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 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

- 2) 提供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报价人为新注册的，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提供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至少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
- (2) 报价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报价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报价人。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

并受其约束。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 1.2 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1.4 报价人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2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报价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2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3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2.4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5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报价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2.6 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 报价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 3.1 报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叁套、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每一页须加盖公章）。报价文件正本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盖章才有效。
- 3.2 报价人应同时提交与报价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 U 盘形式 WORD 文档格式编制）并附在报价文件正本里，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不按以上要求递交的，视为报价文件不完整。
- 3.3 报价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 3.4 报价文件的正本，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

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如果《报价资料表》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报价文件时应在报价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 3.5 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报价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 3.6 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及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3.7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封套须加盖公章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3.8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收件人名称：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ZZB20F01CS014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报价人代表：

联系电话：

- 3.9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 3.10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3.11 报价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签署和加写标记，将会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报价有效期

- 4.1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5 报价保证金

- 5.1 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报价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 5.3 **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帐形式提交：**

(1) 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报价人对公账户直接存入如下账户（交款时报价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

户 名：罗定市浣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827230000004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

财务联系人：王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766-3990665

[递交报价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 SZZB20F01CS014]

(2) 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要求：由报价人对公账户直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价保证金。递交报价文件时报价保证金须已到账，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保证金交纳凭据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3) 报价保证金银行划帐后，请把划帐单传真到代理公司(0766-3990665)，并注明项目编号，以方便统计之用。

5.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况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5.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未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内或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5.6 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成交报价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2) 成交报价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成交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报价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6 报价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6.1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价文件。迟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四、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报价人。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

价为最后报价。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服务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再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投标报价（由低到高）；（5）服务商务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服务商务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4) 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服务商务评分：服务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服务商务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报价人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按所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的价格予以扣除。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4) 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提供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 9)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文件格式),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 10)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F1 服务、商务评分	F2 价格评分
权 重	83%	17%

评标总得分=F1+F2

4.3 推荐成交报价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小型或微型企业; (2)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4)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4) 服务商务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小型或微型企业; (2)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4) 服务商务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 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

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变更服务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成交报价人及成交服务费

5.1 成交报价人的确定

-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报价人。

5.2 成交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ldszzb.com）；（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示及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报价人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5.3 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书必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四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 (5)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7) 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8)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又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 (9)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报价人对评审结果进行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0766-3990665

传 真：0766-3990665

邮 编：527200

联系人：陈小姐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 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1） 报价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罗定市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地 址：罗定市宝定路 29 路

电 话：0766-3728616

邮 编：527200

5.4 成交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5.5 签订合同

- (1) 成交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c. 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通知书》。

5.6 成交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2.4=3.9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4)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5) 报价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六、保密约定

- 1) 在磋商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报价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与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B20F01CS014)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审内容		报价单位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是已足额递交					
	报价文件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密封、签署、盖章					
	报价价格是固定唯一的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是为 90 天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预算价：¥909,100.00 元）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功能要求、质量指标和服务要求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B20F01CS014) 服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 _____

评分内容		投标单位	分值	
质量控制	对质量控制方案横向比较,按照质量目标清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控制手段、措施科学、可靠;见证取样方案科学、可行;旁站方案科学、可行等因素评审。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		4	
安全文明	对安全文明方案横向比较,按照安全文明目标清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控制手段、措施科学、可靠等因素评审。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		4	
进度控制	对进度控制方案横向比较,按照进度目标清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控制手段、措施科学、可靠等因素评审。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		4	
投资控制	对投资控制方案横向比较,按照造价目标清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控制手段、措施科学、可靠等因素评审。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		4	
监理重点、难点及组织协调	对监理重点、难点及组织协调方案横向比较,按照信息资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变更、索赔、争议等合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关键部位分析全面、准确;针对性的监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组织协调方法得当、可行等因素评审。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 差得 1。		4	
合 计			20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445300-201907-317008-0014 ）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分内容		投标单位	分值	
报价文件的制作情况	报价人制作的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整，目录及内容清晰，得 3 分；资料不完整或目录及内容不清晰得 1 分。		3	
诚信综合评价	诚信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得 5 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得 3 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得 2 分； （提供：省部级或以上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管的相关企业行业协会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5	
企业认证	（1）取得有效“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取得有效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取得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取得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5）取得有效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备一项认证证书的得 6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30 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打印页”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30	
监理项目奖项	（1）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全省性（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优良样板工程）或获得“金匠奖、黄山杯、钱江杯、扬子杯、中洲杯、闽江杯、芙蓉奖、天府杯、杜鹃花奖、长城杯、白玉兰杯、巴渝杯、楚天杯、安济杯、汾水杯、泰山杯、长安杯、黄果树杯、飞天奖、海河杯、世纪杯、龙江杯、长白山杯、西夏杯、草原杯、江河源杯、天山杯、紫琅杯、雪莲杯、玫瑰杯”的每项得 0.4 分；获得全市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优良样		15	

	板工程)的每项得 0.2 分,以此类推, 本项满分 11 分。 (2) 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全省性(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0.4 分;获得全市性(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0.2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4 分。 备注:1、提供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2、同时获得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示范)工地”、或“金匠奖、黄山杯、钱江杯、扬子杯、中洲杯、闽江杯、芙蓉奖、天府杯、杜鹃花奖、长城杯、白玉兰杯、巴渝杯、楚天杯、安济杯、汾水杯、泰山杯、长安杯、黄果树杯、飞天奖、海河杯、世纪杯、龙江杯、长白山杯、西夏杯、草原杯、江河源杯、天山杯、紫琅杯、雪莲杯、玫瑰杯”的嘉奖。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信誉得分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如同时获省级、地市级嘉奖的,只按省级作一次评审得分,不做重复计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		
投标人员及获奖	(1) 响应供应商人员职称资格:响应供应商设置人员中(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配备一个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次得 1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得 5 分。 (2) 响应供应商人员履约评价:响应供应商设置人员中(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监理过的项目质量评价优良,获得施工质量类评优奖项的(含建设工程鲁班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良样板工程),获得全省性(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人次得 1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人次得 0.5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得 5 分(同一人次只按最高级作一次评审得分)。 说明:成交人设置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投标文件附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0	
合计		63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909,100.00 元

3、项目拟建地址：罗定市城区区屋居委会黄羌，原罗定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内
(111° 35' 9.22"E, 22° 46' 41.61"N)。

4、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在罗定市城区区屋居委会黄羌对原罗定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原罗定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8800 m²，总投资 1680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生活污水 20000 吨/天，主要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设计。污水处理工艺已通过了省环保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公司建有 1 座 36 m³ 的沉砂池、2 座容积为 2986 m³ 的生物处理池、2 座容积为 1665 m³ 的沉淀池和 1 座 180 m³ 的污泥浓缩池等。

本提标改造项目拟于纳污范围市政污水管网改造期间实施。拆除原有沉沙池 1 座、监控房 1 座、消毒房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污泥压滤房 1 座、污泥中转房 1 座、垃圾中转房 1 座、网球场 1 座等；新建平流沉砂池 1 座、缺氧厌氧一体池 1 座、卡鲁塞尔改良型氧化沟 1 座、絮凝反应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纤维转盘过滤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紫外线消毒渠 1 座、综合排放口 1 座、综合操作间 250 m²（共 6 间）、及与新处理系统配套的设备一批等；改造原有生物接触氧化池 2 座。

项目在厂区原有用地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改造前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劳动定员 22 人；原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 1650 万元，本次提标改造项目投资为 3591.9033 万元。

(2) 工程总投资：原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 1650 万元，本次提标改造项目投资为 3591.9033 万元。

(3) 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周期：按施工单位进度执行。

(4) 采购范围：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采购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数量	工期
1	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 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909100.00 元	1 项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内完成全部成果。

三、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响应文件。
- 2、采购人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合同文件。
- 3、采购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修改设计通知书及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
-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 5、当地现行工程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
- 6、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通知等。

四、项目监理要求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采购人反映，重大问题向采购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采购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采购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采购人批准。
3. 督促采购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投资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采购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采购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五、工程建设监理的权利与义务

- 1、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 2、监理单位不得从事与所监理工程有关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经营活动。
- 3、监理人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 4、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理单位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监理人员的指令。
- 5、监理人员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6、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施工；财政管理部门不得拨付工程款，也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六、监理目标

- 1、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采购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 3、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安全无事故。

七、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据实配备）

- 1、提供投入的市政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
- 2、派驻本项目人员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
- 3、若需更换工作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工作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 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 1) 工作人员辞职或解聘；
 - 2) 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 3) 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中做监理工作的；
 - 4) 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工作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 5) 未经允许采购人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带离现场。
- 8、本工程成交人最少配置人数为 3 人；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 3 人)。磋商时按格式《项目成交人人员设置一览表》进行填报，成交人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 9、 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响应供应商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明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响应供应商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员：按照要求配置，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八、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总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预算。

2. 项目验收阶段：协助、监督采购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完成相关验收文档资料，如在初验时准备数据情况表、项目资产表等材料。具体内容视具体的监理项目确定，监理方需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监理, 对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后提出工程测试和验收方案的建议；协助施工方完成项目验收报告编写和合同款支付申请等。

3. 付款方式：

（1）根据施工完成项目的情况，分阶段支付监理费用：

1) 签订监理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

2) 工程施工总进度到 60%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3) 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成交供应商。

（2）每笔款项支付时，监理方（成交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上述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 务项目

合 同 书 格 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具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

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

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签订监理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施工总进度到60%后的10个工作日内	50%	
最后付款	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后在10个工作日内	2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 1 磋商文件.....
- 附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报价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是否已足额递交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报价文件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报价价格是否固定唯一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预算价：¥909,100.00 元）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功能要求、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报价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注：报价人应分别结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中《服务商务打分表》的内容，列出评审分项在报价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报价表

1. 报价文件格式

附表 1.1

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SZZB20F01CS014

序号	分项内容	价格	服务期
1	相关服务费用		
总计			

注：1. 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服务内容的价格应包含所服务、保修保障、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商务响应

2.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
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报价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 报价文件第一部分

报价表

二、 报价文件第二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授权书;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_____(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_____;

(五)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

(六) 按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 报价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并在正本内附有相应各部分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要求 WORD 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交)。

我方已完全明白报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SZZB20F01CS014号的报价;

(二) 全部有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三)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的 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
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由我方就本次磋商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承
诺书号 **ZB SZZB20F01CS014**) 中。
- (十)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报价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 职务。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报价[项目编号为: SZZB20F01CS014] 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4. 资格声明书格式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

(2) 提供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报价人为新注册的,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提供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至少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公司(企业)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本公司(企业)作为__供应商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五、本公司(企业)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六、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互动中,如有违法、法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地址：

日 期：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提供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报价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报价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如报价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5.1 报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4 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5.5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5.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

2) 提供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报价人为新注册的, 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提供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至少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 报价保证金

6.1 通过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格式

(1)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为确保报价保证金退回顺畅, 请报价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退保证金说明

致: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报价[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
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带“★”内容，报价人可不设此表。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SZZB20F01CS014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相关服务磋商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
（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
（应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其它资料格式

9.1 报价人简介；

9.2 报价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9.3 报价人提供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报价人为新注册的，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9.4 关于诉讼。

9.5 名称变更证明

9.6 报价人荣誉

9.7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服务商务打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1 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简介（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等，不够可以自制表格）

1、报价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2018					

9.2 报价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合计					

注： 1、列出同类项目业绩；

2、须提供所填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3 近 2 年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报价人为新注册的，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9.4 关于诉讼

报价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报价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报价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9.5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报价人应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9.6 报价人荣誉

9.7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服务商务打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服务方案响应

10.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10.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报价人应根据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则打“×”，并将差异情况加以说明。

序号	用户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描述
1	逐条响应	逐条响应	逐条响应
2			
3			
4			
.....			

说明： 1.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带“★”内容，报价人可不设此表。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报价人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10.2 服务方案

报价人首先应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投资控制措施
- ② 进度控制措施
- ③ 质量控制措施
- ④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⑤ 组织协调
- ⑥ 监理工作程序
- ⑦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⑧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⑨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⑩ 会议制度
- ⑪ 合理化建议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0.3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置

(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质量情况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

2) 要求项目负责人专注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2) 本项目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加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本项目岗位及职责	主要资历、项目经验
1					
2					
3					
...					

备注：（1）提供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相应毕业证书、身份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2）提供中、高级项目师的技术等级认证证书等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0.4 履约进度计划标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11、 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报价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报 价 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2、技术差异表格式

技术差异表

[说明] 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以便查对。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编号为: SZZB20F01CS014], 我方在参与报价(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报价)人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